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1966）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目录

目录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6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7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9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事项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周四）14:30

(三) 网络投票时间：

1、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玲珑轮胎办公楼会议室

(五) 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周四）

(六)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和网络结合方式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

(八) 注意事项：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办法：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周三），8:00—17:00 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二) 登记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 777 号玲珑轮胎办公楼。

三、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代表的股份总数。

(二)推举两名监票人、一名计票人。

(三)宣读和审议会议议案，股东提问与解答。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8、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8、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关于制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22、关于制订《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四)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五)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六)现场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七)现场复会，宣读并签署会议决议。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签署会议相关资料。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5-8242726

邮 箱：linglongdsb@linglong.cn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与会人员：

为确保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的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请配合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

二、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文件，并在“股东大会会议签到册”上签到。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

四、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本次会议召开期间，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简明扼要。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五、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内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办法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表决权，特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办法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时需在大会议主持人的安排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并一次性收集表决票进行统计。

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均按表决权计数，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二) 现场投票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票上所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发给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表决票均为一张。

(三)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四) 进行表决后，由会务人员收取表决票并传至清点计票处。

(五) 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方式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计票程序：

(一) 现场投票计票：由主持人提名 2 名监票人和 1 名计票人，均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由计票人监督统计表决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

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二)网络投票计票：公司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为公司计算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3 需经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他事项需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特此说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请予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面对复杂国际环境、疫情等多重挑战，我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大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力度，国民经济持续恢复，2021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 8.1%。但同时也看到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对轮胎行业而言，2021 年面临了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上游原材料价格暴涨，海运持续高位出口受阻，国内竞争加剧，乘用车缺芯、商用车受国五国六切换下滑明显以及贸易摩擦不断。玲珑轮胎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在全体干部、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凝心聚力、迎难而上，围绕重点工作任务，稳步推进各项工作。

1、加快建设世界一流技术企业

公司继续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创新体系、增强创新能力、激发创新活力，驱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2021 年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22%，共设计开发 1153 个新产品，并连续五年每年设计开发 1000 多个新产品。研发乘用车中高端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开发 17 寸(含)以上占比超 70%，18 寸(含)以上占比超 50%。公司依托研发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发展新动能，使创新成为统筹公司发展和绿色转型的有力支撑。在新能源乘用车轮胎方面：玲珑建立了 BPT 稳态压力均衡低滚阻设计体系，滚动阻力系数降低 15%，可有效减排二氧化碳约 90 万吨/百万辆。在卡客车轮胎方面：开发超级低滚阻轮胎，滚阻达到欧盟标签法 A 等级，整车使用 A 级产品，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2L 以上，按单车年行驶里程 10 万公里计算，每台车节省成本 1.5 万元/年。

公司还在深化创新协同、促进成果转化、优化创新生态上下功夫，2021 年度先后与北京化工大学、华南理工大学、青岛科技大学、青岛轮学盟科技服务平台有限公司等高校或企业共同签署完成 130 余项合作协议，包括植物油和生物橡胶在内的生物基材料、石墨烯等纳米材料、发电轮胎等先进轮胎、橡胶破坏等机理研究、本构模型及有限元仿真、轮胎环保技术研发与指标控制等，对我司材料创新体系搭建形成有益的补充和支撑。截至 2021 年年底公司有效授权专利 1100 余项，专利保有量居中国轮胎企业前列。

2、新零售推进谱新篇

玲珑轮胎通过与腾讯、华制智能联合开发智慧营销云平台，2022 年 1 月 6

日，新零售系统 3.0 正式启动开发，打造线上线下结合、仓储物流相结合、轮胎与非轮胎品类相结合、销售与服务相结合、精准营销与品牌引流相结合的玲珑新零售。提出了“万店百商”计划，到 2024 年底打造“300 家战略合作商+1000 家前置仓+2000 家旗舰店+5000 家核心品牌店+5000 家菁英店+60000 家稳定合作店铺”的渠道体系。截止 2021 年年末，新零售系统注册店铺从原先不到 5000 家增长至约 3 万家，店铺数量和质量得到了双提升。2021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渠道进行全新的规划和调整，并创建独立的养车品牌“玲珑养车驿站”，打造消费者熟知并信赖的养车品牌。2021 年自 8 月开始，先后在烟台、合肥、郑州、济南、青岛、西安等多地开展了“玲珑养车驿站”店的集中开业活动，在行业形成了轰动。2021 年 8 月 29 日，公司“新零售 2.0”上线，围绕“产品+服务+价值”的营销主旨，依托“玲珑养车驿站”小程序，聚焦公司中高端产品，并不断引入更丰富的后市场产品。2021 年 11 月 25 日与百援精养签约成为战略合作伙伴，2022 年 1 月 4 日与壳牌开启全面战略合作。满足用户多样化产品、服务需求，帮助经销商、门店提高核心竞争力。

商用车方面，公司成立卡车司机服务品牌“玲珑卡友之家”，致力于通过打造的一个全国性的销售平台、服务平台、价值平台，为 4000 多万卡友提供统一六大产品、统一批发价、统一零售价、统一售后服务政策、统一全国联保服务和道路救援、统一品牌宣传和营销策划的价值服务。形成配套、集团客户和店铺三位联动的价值服务模式。通过玲珑新零售系统、与乘用车玲珑养车驿站实体门店、商用车玲珑卡友之家实体门店，实现线上线下的紧密融合，打造为用户朋友提供“产品+服务+价值”的全生态产品和服务链，及“省钱、省心、省力”的汽后市场产品+服务平台。

3、国际化配套再上台阶，新能源迎来发展高潮

2021 年整个汽车工业也是负重前行，乘用车由于受到芯片短缺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商用车由于国五、国六切换提前透支市场导致下半年销量巨幅下滑，整车厂在 2021 年面临着较大的成本压力，整车配套是轮胎企业发展的必经之路、是打响品牌的“第一枪”。玲珑轮胎与国内外一流主机厂缔结战略合作，共克时艰，休戚与共，构建更加长远、牢固的合作体系，为公司“7+5”战略布局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也围绕配套中高端产品占比、中高端车型占比、中

高端品牌占比三个结构调整改善配套领域的盈利能力，并以此形成品牌突破以及替换拉动。乘用车方面，公司 2021 年大众多款主胎实现定点和量供，并成为中国大陆首个为奥迪、宝马、大众等全球十大汽车厂中八家主流车型定点开发的轮胎企业。2021 年 10 月本田凌派实现正式量产，玲珑成为本田中国本土唯一的一家轮胎配套企业。自主品牌方面一汽红旗 EQM5、LS7 正式供货。尤其在新能源配套领域，玲珑轮胎 21 年整体市占率接近 20%，销量增速 182%，稳居中国轮胎第一！商用车方面，公司已成为德国大众旗下 MAN 和斯堪尼亚的供应商，也是国内唯一一家配套一汽解放 J7 高端车型的首个国产品牌。

4、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产业版图再扩大

公司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增强国际竞争优势。2021 年 6 月公司将战略调整为“7+5”战略（中国 7 个生产基地，海外 5 个生产基地）。目前，公司在中国建成拥有招远、德州、柳州、荆门、长春五个生产基地；在海外拥有泰国、塞尔维亚两个生产基地。公司会继续加快海外第三基地考察和选址，以实现研发、管理、制造、营销、运营、服务的全球化、区域化、本土化。2021 年公司柳州基地、荆门基地 3 个工厂扩建，塞尔维亚基地和长春基地 4 个工厂新建，给公司的成本、费用带来阶段性压力，但对公司未来产销收入增长起到保障作用。公司抢先机、谋新局，近年来对全球生产基地进行数智化工厂建设和升级，不断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公司吉林工厂及塞尔维亚工厂定位“世界级智能工厂”，引入国际先进制造装备，结合工业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先进技术，全面贯通轮胎设计、生产、管理、物流、营销等环节的信息采集、共享、分析、决策，提升工厂全面感知、协同共享、分析优化、预测预警能力，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以全流程智能化、全体系数字化、全方位绿色化，推动公司技术跨越发展、产业优化升级、生产力整体提升，将促进制造业不断迈向全球产业链中高端。2021 年末吉林工厂已投产，2022 年产能将逐步释放。

5、践行品牌四步走战略，加快打造世界一流品牌影响力

公司 2021 年继续围绕“知名度、美誉度、忠诚度、竞争力”品牌四步走战略，针对全新品牌定位，通过电视传播、知名媒体报道、体育营销、世博会参与、公益践行和自媒体渠道等方面营销推广，实现品牌营销目标。

电视传播：继续聚焦受众群体关注的 CCTV-13《东方时空》，CCTV-7《防务新观察》等央视栏目，并入选 CCTV《民族品牌·荟萃闪耀》专项品牌。全年多次获得山东电视台、吉林电视台等省级电视报道。

知名媒体报道：通过《人民日报》《环球网》《新华社》《凤凰网》《中国证券报》等主流媒体、以及 Tyre Press、ERG 等海内外轮胎行业媒体报道，2021 年累计新闻传播万余次。

体育营销：玲珑轮胎飘移车队在 2021 年日本 D1GP 赛事中，夺得 2 冠、3 亚、1 季的成绩，连续三年车队总积分均排位前三，在日本飘移圈中占据一席之地；在大众体育方面，通过赞助山东玲珑轮胎国际象棋队赛事、塞尔维亚青少年足球培训、清华之友网球联赛、中东壁球等项目，将公司的体育资源激活并回馈社会。

公益践行：公司成立“缘梦公益—玲珑轮胎公益基金”，启动该基金下首个公益项目“卡友关爱计划”，持续为困难卡车司机群体提供关爱和救助。项目持续得到凤凰网公益频道的关注与跟踪报道。同时通过河南灾情救助、泰国疫情捐赠、塞尔维亚环保活动等公益举措，获得业界广泛认可，获得“年度十大公益企业”“社会责任典范”等多项公益荣誉，公司品牌美誉度获得持续提升。

自媒体渠道：玲珑轮胎微信公众号通过内容创新，获得广泛传播，新榜指数优于众多国际一线轮胎品牌。随着媒体环境变化，公司充分利用抖音、快手、视频号等视频平台，创新推出了养车情景类、消费者教育类、用户体验类等多种视频内容，增强品牌传播度，加强用户粘性，打造品牌忠诚度。

通过在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忠诚度领域的持续践行，公司品牌核心竞争力得到有力提升。2021 年 6 月，玲珑轮胎以 596.72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113 位，品牌价值连续 8 年保持 50 亿元以上的增长。

6、聚焦双碳目标，推动绿色发展

结合中国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玲珑轮胎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坚持稳中求进、逐步实现，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2021 年成立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制定了公司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规划与行动方案，通过在五新板块（新材料、新装备、新能源、新技术、新工艺）的拓展，力争于早日实现碳中和。

因全球废旧轮胎不可降解，玲珑轮胎致力于成为全球轮胎翻新+固废轮胎循环利用龙头企业，采用先进材料、工艺、技术，开发生产可以翻新两次以上的轮胎，实现了 1+2+回收。并与掌握国际一流废旧轮胎处理技术的克林泰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动建立资源循环型轮胎产业体系，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公司开发的长途干线远航系列产品新胎磨耗寿命可达 50 万公里以上，同时可翻新 2 次以上，单胎里程超过 100 万公里，整车 22 条轮胎使用，可降低轮胎使用成本 2.64 万元。公司将持续开展废旧轮胎可回收工作及整个绿色橡胶产业链规划，降低能源和资源的消耗，减少碳排放。

7、落实常态化防控举措，有效保障正常生产秩序

坚定信心、同舟共济，是战胜疫情的唯一正确道路。玲珑轮胎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继续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举措，不断完善常态化防控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机制，推进全体员工疫苗接种速度。2021 年针对国家卫健委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在企业内部积极组织学习研究、严格落实各项举措，并对人、车辆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针对重点区域制定《司机及外来车辆疫情防控管理办法》《非冷链进口货物疫情防控管理措施》《出差人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关于外来人员来返公司疫情防控管理规定》《疫情防控人物同防工作方案》等多项制度。公司疫情防控管理小组及各部门分管、对接人员每天 24 小时轮动分享最新政策、管控经验及疫情变化，做好精准防控、科学防控。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项次	会议日期	通过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5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9 日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1 年 3 月 3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部分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2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 案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听取《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 报告》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9 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0-2030 年）纲 要》的议案
		关于在陕西省铜川市投资建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9 日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授 信 融资文件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 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取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设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 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 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情况

会议项次	会议日期	通过议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 月 5 日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6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0-2030 年）纲要》的议案
		关于在陕西省铜川市投资设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设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2021 年 9 月 29 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3、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依照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与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三、2022 年展望

2022 年，是公司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为 2030 年中长期发展规划发展蓄力的一年。公司将在全国统一大市场之下，围绕打造世界一流技术水平、世界一流管理水平、世界一流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和产品技术含量，发力配套市场和新能源配套、深耕新零售战略，并立足公司“九个统一”，持续规范公司运作，保障上市公司合规运营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重点推进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立足双碳深耕五新，着眼全球聚焦高端配套。

2022 年稳步推进“双碳”战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通过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能源研究，提升企业前沿技术，并进一步加强新型双碳材料、废旧轮胎可循环利用技术、生物基及秸秆填料的研究应用，同时加强与高校、供应商的合作，积极开展低碳、环保、可循环、可再生利用的先端材料的开发。并依托完善的试验、开发设施和系统，提升国际技术能力形象。着重提升配套产品品牌力，提高配套中高端产品占比、中高端车型占比、中高端品牌占比。新能源车在中高端车型上取得突破和丰收，形成我司独特的新能源产品和技术体系。

2、全面夯实万店百商建设，新零售数字化 3.0 再升级。

2022 年继续围绕“万店百商”计划推进渠道建设，以地级市为单位聚焦用户、渠道、产品三个结构调整，明确目标客户群体、提升已合作店铺的运营水平、开发各地级市的优质店铺渠道、进行产品结构升级，提升中高端、L6 五新一高产品的占比。

2022 年新零售三期项目进行开发，实现系统精细化运营管理的全面升级，实现对经销商、对门店的赋能升级。并持续打造以“汽车服务+出行服务+生活服务”为核心的一站式用户服务平台。通过专业的产品+培训+运营+营销+开发+服务+引流来为经销商和门店赋能，并结合各专业行业专家、打造专业化、一体化、

标准化、连锁化的服务体系，以润滑油、标准化易损件为主要产品，以四轮定位、保养服务等汽车服务为切入点，利用公司产品优势、渠道优势，品牌优势、服务优势、配套优势整合和赋能轮胎、保养、汽修等门店，形成有竞争力的新零售产品+服务平台。2022 年还将与多家全球第一和国内一流的汽后产品厂家深度合作，形成全球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和玲珑自主品牌的轮胎+非轮胎产品和服务体系。

3、以数字营销实现精准触达，以公益践行构建 ESG 体系。

后疫情时代所带来的云营销变革，奠定了数字营销在品牌营销中的关键地位。2022 年，玲珑轮胎将继续运用数字营销独有的数据分析、传播、统计等功能，描绘具象化用户画像，精准洞察用户需求，建立目标客户细分、组合策略，聚焦核心消费者定位，精准洞察用户需求，实现信息精准传播。结合以用户为中心，以产品为主体的营销思路，2022 年公司将继续以品牌力助推产品力，以产品力满足用户需求。同时清晰品牌定位，建立各产品品牌-细分人群组合，提升品牌感知价值，丰富品牌联想，驱动品牌高端化；把品牌价值和差异性进行再提炼和场景化表达，提升消费者对品牌的价值体验。

另外，公司在 ESG 体系构建框架内，通过社会救助、青少年关爱、卡友关爱、环境保护等多领域践行品牌的公益理念，并积极发挥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鼓励员工、经销商、店铺、供应商等全价值链渠道共同参与公益，推动公益日常化、全民化，以此发挥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更大价值。

4、筑基全球一流智慧工厂，数字化赋能四新四化核心竞争力。

2022 年，公司将着力推进“四新工厂、四化工厂”建设，打造玲珑国际化公司品牌形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随着公司全球化“7+5”战略布局的转型和推进，公司也将围绕“高品质快速交付、低成本安全制造”，开展“一提、一降、两保、三创”工作。并持续推进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在智能生产方面，伴随小批量，多品种的市场需求，公司推进 APS 自动排产管理，结合 CRM 和 MES 系统，将销售需求与工厂生产柔性结合，实现整体自动排产，优化排产效率，提升产能利用率。在营销方面，公司继续联合腾讯，充分运用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持续推进新零售平台，充分结合“厂、商、店”三位一体，共同服务终端车主，打造玲珑独特的互联网产业平台。同时结合公司“四新工厂”建设，在新工厂设

计方面引进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充分利用自动物流、立体仓库等先进设备和手段，逐步实现“四化工厂”建设。

5、聚天下英才而用之，造世界一流人才队伍。

2022 年公司结合 7+5 战略布局继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谋划人才培养模式，科学确定人才培养规模，在选拔、培养、评价、使用、保障等方面进行体系化、链条式设计，大力打造一支有学习力、创新力、凝聚力、向上力、执行力的玲珑队伍。通过素质能力拓展训练，持续开展雏鹰培训，助力员工成长。并全面深化校企合作，推动高等院校在科研人才领域、职业院校在智能制造领域人才培养合作。把握各类人才发展特点要求，创新管理理念和方式方法，加强专业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明确人才储备规划要求，建立强劲后备梯队。在全公司上下营造信任人才、尊重人才、支持人才、关爱人才浓厚氛围，激发广大人才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请予审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附件：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报告期内，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经营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11 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5 日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1）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9 日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3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关于部分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2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9 日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修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2020-2030 年）纲要》的议案
		关于在陕西省铜川市投资建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9 日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融资文件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调整 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取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设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1、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充分发挥监督权力，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1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均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考虑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公司财务状况稳定，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6、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2、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编制完成，请予以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8）。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要求，《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1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变动比例 (%)
资产总计	3,413,887	2,929,877	16.52
负债总计	1,775,063	1,278,657	3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8,253	1,650,634	-0.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8,824	1,651,220	-0.75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857,922	1,838,272	1.07
营业利润	73,025	231,885	-68.51
利润总额	71,387	231,081	-69.11
净利润	78,856	222,027	-64.4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98	429,162	-88.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780	-240,756	-107.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83	-128,044	316.7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1.82	-68.1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8	1.77	-6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7	1.71	-72.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17.69	-1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	16.61	-12.71

公司 2021 年度详细财务数据，请参阅《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579,219,822 元，实现利润总额 713,870,11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8,711,78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14,945,16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11,494,516 元，母公司 2021 年度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03,450,645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02,112,643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的股东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将以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若按照公司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的总股本 1,484,246,913 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237,479,506 元，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1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2 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成，请予审议。

一、经营思路

2022 年，是公司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为 2030 年中长期发展规划发展蓄力的一年。公司将在全国统一大市场之下，围绕打造世界一流技术水平、世界一流管理水平、世界一流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和产品技术含量，发力配套市场和新能源配套、深耕新零售战略，并立足公司“九个统一”，持续规范公司运作，保障上市公司合规运营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争取 2022 年轮胎全年总销量同比增加 15.01 %。

二、主要经营指标

1、销售指标

单位：万条

产品	乘用及轻卡子午线轮胎	卡客车子午线轮胎	非公路轮胎	合计
2021 年	5,360.00	1,057.00	54.00	6,471.00
2022 年	6,127.00	1,255.00	60.00	7,442.00
同比增量	767.00	198.00	6.00	971.00
同比增幅	14.31%	18.73%	11.11%	15.01%

2、销售收入

根据公司 2022 年产品经营计划和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成本、费用水平等情况综合分析测算，在原料价格、产品价格无较大波动的前提下，2022 年预计实现销量 7442 万条，较 2021 年增长 15.01%，营业收入 2,192,348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18%。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维护公司的利益和股东的权益，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结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对2022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提出了相关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八：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已就续聘事项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公司作了 2021 年 1-12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 1、 投保人：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保险期限： 1 年

本次购买的保险责任限额及保险费总额，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79.62 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在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可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超过前述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同时，为提高审批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王锋先生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担保期限内代表公司签署办理银行担保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 2021 年实现的业绩未符合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12,800 股。

因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2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 2021 年实现的业绩未符合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公司拟合计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502,6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公司股份总数由 1,372,125,701 股变更为 1,476,731,513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372,125,701 元变更为人民币 1,476,731,513 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根据公司新零售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

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条款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及决议的合规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会和董事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七：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成员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八：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担保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十九：关于修订《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做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公司投融资决策方面的职责，控制财务和经营风险，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二十：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二十一：关于制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全面、有效地宣传和提升公司品牌及企业形象，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员工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制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二十二：关于制订《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行为，加强公司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行为的管理，有效防控交易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二十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监事会和监事有效地履行职责，提高监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二十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编制完成，请予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